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365号

申请人：邹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化大队。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1日作出的《关于邹艺华反映问题的回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4年11月12日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查，审查过程中已听取争议各方意见，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2024年1月11日18时55许，申请人驾驶粤A5XNXX号牌小型轿车沿明珠大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驶至明大道北进吉祥一路北146米（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明珠大道北三雅公司对出路口），遇案外人谢某驾驶粤S26XX号牌小型轿车沿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明珠大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驶至路口左转弯，两车发生

碰撞，造成申请人受伤，谢某在现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被申请人民警出警案发现场，扣留申请人的机动车，并将被申请人带至办公场所询问，后要求申请人出示驾驶证和行驶证，申请人将两证件上交。

2024年3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编号：第440117120240000006号），认定该事故的过错及责任为双方承担同等责任。2024年4月2日，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复核结论》（穗公交复字结论〔2024〕第000657号），对该交通事故认定作出维持的复核结论。

另查，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2日委托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对邹艺华案涉粤A5XNXX小型轿车进行车辆检验，要求鉴定该车制动性能、转向性能、灯光性能、事故时车速以及拓印车架及发动机号码。因发现鉴定材料不充分，该鉴定中心于2024年1月29日作出《终止鉴定告知书》（粤华生司鉴中心〔2024〕终字第15号），决定终止该项鉴定。2024年2月7日，被申请人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检验粤A5XNXX号牌小型轿车事故时行驶速度，该鉴定中心于2024年3月1日出具《痕迹司法鉴定意见书》（康怡司鉴中心〔2024〕痕鉴意字第1403号），鉴定受检的粤A5XNXX号丰田牌小型轿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为88km/h。

2024年5月17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情况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

4401172000070562 号)，对申请人实施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一百以上的违法行为，处罚款 2000 元。

申请人不服上述处罚决定及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行为，分别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分别予以受理。2024 年 7 月 22 日，该院认为被申请人根据案件需要委托鉴定机构对涉案车辆进行检测的行为及对其作出的罚款 2000 元，符合法律规定，进而作出（2024）粤 7101 行初 2663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申请人的诉讼请求。此外，2024 年 9 月 29 日，该院认为被申请人扣留申请人机动车驾驶证有法律依据，但存在未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未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并交付等，属程序违法，进而作出（2024）粤 7101 行初 2388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确认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扣留申请人机动车驾驶证的行为违法。

又查，2024 年 1 月 11 日事发当日，申请人前往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接受诊治，诊治期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该院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门急诊病历》记有申请人自述既往有高血压病史，口服降压药物，慢阻肺等病史；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具《疾病诊断证明书》记有 1. 肺挫伤；2. 胆囊结石；3. 慢性阻塞性肺病；4. 原发性高血压；5. 腰 4/5 椎间盘突出并合性纤维环

破裂；6. 骶1隐裂等诊断。2024年1月17日，申请人前往从化区中医医院接受诊治，诊期至2024年1月31日。该院于2024年1月31日出具的《从化中医医院诊断证明》记有1. 多处挫伤；2. 腰椎间盘突出；3. 肺挫伤；4. 原发性高血压；5. 孤立性肺结节；6. 膝关节前十字韧带损伤（II级）；7. 半月板损伤等诊断。

2024年5月18日，申请人所属单位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向区人社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要求对申请人上述伤害认定为工伤。2024年7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人社中止编号：240705151299646），认为根据第三人提交的材料，无法充分有效证明所主张的诊断与伤害事故存在关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中止涉案工伤认定。2024年9月19日，广东司法警察职业学院司法鉴定中心根据区人社局的委托，对申请人的伤病因果关系进行鉴定，制作《司法鉴定意见书》，载有以下鉴定意见：申请人于2024年1月11日受伤与其“腰椎间盘突出；腰4/5椎间盘突出并合性纤维环破裂；骶1隐裂”的诊断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没有作用；根据鉴定资料，对其“膝关节前十字韧带损伤（II级）；半月板损伤”的诊断与其于2024年1月11日受伤之间的伤病因果关系不予评定。2024年10月9日，区人社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250595号），对申请人于2024年1月11日受到的事故伤害认定（或视同）为工伤，其工伤伤情诊断结论为：1. 多处挫伤；2. 肺

挫伤；3. 膝关节前十字韧带损伤（II 级）；4. 半月板损伤。

再查，2024 年 4 月 10 日，案外人谢某等 5 人就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向从化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号为（2024）粤 0117 民初 3040 号。2024 年 6 月 11 日，申请人向从化法院提起反诉。

此外，2024 年 9 月 11 日，申请人向广州市信访局投诉被申请人违规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区人社局拖延办理工伤认定等事项。2024 年 10 月 21 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关于邹某反映问题的回复》，答复申请人反映对交通部门处理不满的问题，其已对上述事项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将依法进行审理，作出裁判。

以上事实，有信访登记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编号：第 440117120240000006 号）、道路交通事故复核结论（穗公交复字结论〔2024〕第 000657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250595 号）、（2024）粤 7101 行初 2663 号《行政判决书》、（2024）粤 7101 行初 2388 号《行政判决书》、民事起诉状、民事反诉状、（2024）粤 0117 民初 3040 号《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行政复议决定书（从化府行复〔2024〕325 号）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作出的《关于邹艺华反映问题的回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前款所称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的行为”，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或者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有异议的，可以自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证明送达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当事人逾期提交复核申请的，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参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行为是否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可否纳入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意见》规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案件的证据使用。因此，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行为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不能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认定书牵连的民事赔偿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邹艺华反映问题的回复》系针对申请人提出的信访事项作出的答复，该答复未减损申请人的

权益，也未增加其义务，对其权益未产生实际影响。此外，关于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根据上述规定，该诉求明显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且申请人已就该事故认定提出复核申请，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亦作出维持的复核结论。故申请人与该答复不具有利害关系。

综上，申请人提起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